

康乐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康政府人〔2022〕22号

康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晓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州在康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康乐县委关于马晓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组字〔2022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研究，决定：

马晓鹏同志为县富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马全忠同志为县农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刘俊同志为县农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

邓晓荣同志不再担任县富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；

石克璘同志不再担任县富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县文化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